**浙江省公安厅文件**

**浙公通字〔2021〕45号**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ZJSP07-2021-0005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 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规范我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构建保安行业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保安监管精细化转型，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厅制定了《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2021年9月3日

# 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保安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保安服务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监管精细化转型，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保安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服务信用评价，是指公安机关根据保安服务企业经营行为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保安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含分公司），应当纳入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第五条 省公安厅负责制定发布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全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根据保安监管职责分工，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负责及时归集、上报保安服务信用评价所需的数据信息，依申请对辖区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负责对辖区内保安服务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

及评价结果的落地应用。保安服务企业按照要求录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信息，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正向激励加分。第六条 省公安厅在门户网站建立查询入口，实时发布、更新全省保安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等级 □

第七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总分为1000分，包括遵纪守法（300分）、监督管理（300分）、企业管理（200分）和正向激励（200分）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第八条 保安服务信用信息采集后，依据《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动态评分，每个一级指标在分数范围内扣加分，扣分扣完为止，加分加满为止。保安服务企业信用分值由各一级指标分值累加得出。

第九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分为五个等级，850分及以上为A级、700分（含）-850分为B 级、600分（含）-700分为C级、50 0分（含）-600分为D级、500分以下为E级。

第三章 指标有效期及信用修复 □

第十条 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各评价指标设置有效期。其中，行政处罚、严重问题2项指标扣分的有效期为2年（相关部门规定严重失信惩戒期限的从其规定），备案管理、企业公共信用根据实际得分实时更新，正向激励加分以其相关资质荣誉的有效期为准，其余指标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自相关内容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企业可以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指标修复申请，符合以下指标修复情形，经审核同意，相关信用评价指标扣分予以销除。

（一）行政处罚结果被撤销、变更、纠正的；

（二）行政处罚指标扣分满1年后，行政处理决定执行完毕，相关缺陷和问题整改到位的。修复程序参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保安服务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A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不低于20%；对于B级企业，抽查比例设置为不低于30%；对于C级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0%；对于D 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对于E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2 次。

第十三条 对于保安服务信用积分A级和B级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公安机关在组织有关评优表彰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二）在保安服务事项变更上从优审核；

（三）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四条 对于保安服务信用积分在D级和E级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

（二）作为限制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评优表彰活动的重要依

据；

（三）从严审核保安服务事项变更；

（四）公安机关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监督；

（五）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五条 省公安厅将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

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逐步推动保安服

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和诚信意识。

第五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等信息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保安服务企业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保安服务企业。若复核中发现情况比较复杂，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企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设区市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复核确认评价结果有误的，县级公安机关应自确认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通过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等信息系统上报设区市公安机关核定，最后报省公安厅予以更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公安机关在保安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由省公安厅治

安管理总队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pdf

抄送:厅办公室、法制总队。

附件

# 浙江省保安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试 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分 值 | 数 据  来 源 | 评分说明 |
| 1 | 遵纪守法  （300  分） | 违法犯罪 | 警告 | | -5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民警采集与执法办案系统比对相结合） | 受到警告的按次进行扣分，具体情形参照《保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  六条。 |
| 2 | 罚款 | 罚款金额≤2 万 | -50 |
| 3 | 2 万＜罚款金额  ≤5 万 | -100 |
| 4 | 罚款金额＞5 万 | -150 |
| 5 | 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 | -300 |
| 6 | 撤销保安服务许可 | | -300 |
| 7 |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  理人员被采取行政拘留措施 | | -30 |  |
| 8 |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 9 | 公司被追究刑事责任 | | -200 |
| 10 | 严重问题 | 保安员在岗期间发生侵犯  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事件 | | -2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民警采集） |  |
| 11 | 保安员在岗期间发生侵犯  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 | | -50 |
| 12 | 拒绝、阻扰民警依法监督检查、抽查的，拒不配合案件调查、未履行生效行政处罚  决定的 | | -100 |
| 13 |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200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 -300 | 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 |  |
| 15 | 监督管理  （300  分） | 备案管理 | 系统备案信息采集率 | | -10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系统模型评分） | 系统备案的公司、人员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按百分  比进行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 值 | 数 据  来 源 | 评分说明 |
| 16 | 监督管理  （300  分） | 备案管理 | 系统备案信息及时率 | -100 |  | 系统备案的信息未  及时更新的，按百分比进行扣分。 |
| 17 | 系统备案信息准确率 | -100 | 系统备案的信息存在信息错误、空缺的，按百分比进行扣  分。 |
| 18 | 日常管理 |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2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民警日常检查) | 扣分规则：每项情形第一次扣 5 分，第二  次扣 10 分，第三次  扣 20 分。  存在以下情形扣除相应分数：   1. 公司实际情况与系统备案信息不符。 2. 在实地检查中发现公司实际情况与系统备案信息不符及其它违规问题。 3.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发现违规问题。 3. 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 4. 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5. 保安服务台账登记不清楚，不完善。 6.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不及时。 7. 保安服务项目合法性未进行核查。 |
| 19 |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 -20 |
| 20 |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公务用枪管理制度、保管设施登记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 -20 |
| 21 |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 -20 |
| 22 |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 -20 |
| 23 |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 -20 |
| 24 | 企业管理  （200  分） | 企业公共信用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 -(1000-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分值)/5 | 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通过调用省信用平台数据调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 值 | 数 据  来 源 | 评分说明 |
| 25 | 企业管理  （200  分） | 队伍管理 | 企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 -2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司端录入） | 公司管理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6 | 保安员未取得《保安员证》后上岗情况 | -5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系统模型评分） | 未持证率\*50=扣分； 未持证率=未持证在职保安员数量/在职  保安员数量。 |
| 27 | 保安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情况 | -50 | 不符合率\*50=扣分； 不符合率=超标准在职保安员数量/在职  保安员数量。 |
| 28 | 保安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情况 | -50 | 具有初级保安员职业资格以上人员不少于保安员总人数的 15%，其中中级保安员职业资格以上人员不少于保安员总人数的 5%，高级保安员职业资格以上人员不少于保安  员总人数的 3%。 |
| 29 | 未落实保安员在岗教育和培训制度的，培训记录保存不完整情况 | -5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司端录入） | 根据公司录入的相应制度培训材料进行评分。 |
| 30 | 党群工作 | 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并未定期开展活动 | -3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司端录入） | 需公司上传相应图片，公安机关认定。 |
| 31 | 未按要求建立团组织并未  定期开展活动 | -10 |
| 32 | 未按要求建立工会组织并  未定期开展活动 | -10 |
| 33 | 正向激励(200  分) | 荣誉信息 | 获市级公安机关或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等  荣誉信息 | +2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司端录入） | 按考评时间内获得荣誉奖励（需上传相关证书照片）的次数进行评分，100 分为上限。 |
| 34 | 获省级公安机关或省级政  府部门颁发的表扬表彰等荣誉信息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 值 | 数 据  来 源 | 评分说明 |
|  |  |  |  |  |  | 按考评时间内获得 |
| 35 |  | 荣誉信息 | 获公安部或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表扬表彰等荣誉信息 | +5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  司端录入） | 荣誉奖励（需上传相关证书照片）的次数  进行评分，100 分为 |
|  |  |  |  |  |  | 上限。 |
|  |  |  |  |  | 警综平台派 |  |
| 36 |  |  | 积极参与落实公安机关“警保联动”机制 | +50 | 出所模块（公司端警保联  动功能模块 |
|  | 正向 |  |  |  | 采集） |
|  |  |  |  |  |
| 37 | 激励  (200  分) | 社会 | 被公安机关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 +30 | 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公司端录入） | 保安员或集体每次加 10 分。 |
|  |  | 责任 |  |  |  |  |
|  |  |  |  |  |  | 根据不同情形，视情 |
|  |  |  |  |  |  | 按次加 5 分、10 分、 |
|  |  |  |  |  | 警综平台派 | 15 分： |
| 38 |  |  | 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弘  扬行业正能量 | +20 | 出所模块（区  县级民警采 | 1. 公司被省级以上  主流媒体报道宣传； |
|  |  |  |  |  | 集） | 2.参与政府活动（公 |
|  |  |  |  |  |  | 安机关除外）； |
|  |  |  |  |  |  | 3.其他有关情形。 |